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訂定函頒，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及一百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二)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法源依據。（第一點）

(三)有關資優班教師編制及班級人數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爰予以修正。（第五點）

(四)有關各類資優班班級人數已併入第五點規範，爰刪除本點各款相關規定。（第六點）

(五)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將「類科」修正為「學習領域(科目)」，並依本市實務設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第八點）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設置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審查事宜，落實資優教育之目標並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設置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審查事宜，落實資優教育之目標並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法源依據。
二、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中(職)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置資優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二、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中(職)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置資優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資優班辦理類別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	三、資優班辦理類別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	本點未修正。
四、資優班師資應遴聘具有	四、資優班師資應遴聘具有	本點未修正。

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如確實無法遴聘資優教育合格教師時，得遴聘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如確實無法遴聘資優教育合格教師時，得遴聘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五、資優班教師編制及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第四條附表二規定辦理，並於進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期限內逐年調整之。 未達進用辦法附表二之員額編制數前，得以補助鐘點費方式辦理。	五、資優班教師編制：高中及國中每班一至三名，國小每班一至二名。本局得視各校資優班學生人數彈性調整編制，並得以補助鐘點費方式辦理。每班至少編制正式教師一名。	有關資優班教師編制及班級人數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爰予以修正。
六、資優班學生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始得入班。	六、資優班學生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始得入班。各類資優班學生人數之核計如下： (一)高中(職)：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二)國中：每年級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三)國小：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有關各類資優班班級人數已併入第五點規範，爰刪除本點各款相關規定。
七、申請設置資優班者，應於本局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	七、申請設置資優班者，應於本局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	本點未修正。

本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核准設置資優班。	本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核准設置資優班。	
八、設班審查原則如下： (一)具明確設班規劃、經營理念及願景。 (二)具有資優教育合格師資、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師資，及各該學習領域（科目）專長合格教師。 (三)規劃完善之資優教育課程。 (四)提供多元適性之輔導措施。 (五)具適當之空間、設備。 (六)有效運用各項經費及資源。 (七)具優異之辦學績效。 (八)為落實區域均衡，促進多元發展，各校申請設班時，一般智能類、學術性向類可申設一班，藝術才能各類可各申設一班。	八、設班審查原則如下： (一)具明確設班規劃、經營理念及願景。 (二)具有資優教育合格師資、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師資，及各該類科專長合格教師。 (三)規劃完善之資優教育課程。 (四)提供多元適性之輔導措施。 (五)具適當之空間、設備。 (六)有效運用各項經費及資源。 (七)具優異之辦學績效。 (八)為落實區域均衡，促進多元發展，各校申請設班時，一般智能類可申設一班、學術性向類可擇一設班，藝術才能各類可各申設一班。	一、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將「類科」修正為「學習領域(科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市實務設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九、設置藝術才能資優班學校，每年應參加本市或全國相關藝能競賽或對外公開展演活動。	九、設置藝術才能資優班學校，每年應參加本市或全國相關藝能競賽或對外公開展演活動。	本點未修正。
	十、本局應定期辦理評鑑訪視，對於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未達標準者應辦理追蹤輔導。對	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資優班之評鑑、追蹤輔導及績

	績效不彰或違背特殊教育法精神者，經本局限期改善仍未依限改善者，應令其停止辦理。	效表現已規範於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第十二點，爰本點刪除。